

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研究生(碩士)申請參加學位考試須知

2025.11.20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請注意教務處公告各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並務必詳閱「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及各所「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2. (封測所及零組件所)研究生須簽屬「機密資訊保護(Proprietary Information Protection, PIP)聲明」並送交所辦，交至所辦前請學生自行掃描，電子檔需放入論文/專題技術報告。
3. (封測所及零組件所)研究生須事先與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確認是以「論文」或「專題技術報告」形式參與學位考試，審定書的名稱會不同！提交論文者另需簽署「以學位論文格式進行學位考試登記表」並送交所辦。
4. 研究生須與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確認「立即公開」或「延後公開、年限及原因」；延後公開原因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第 2 次起之申請，需於原訂公開日期前六個月內完成申請程序，申請次數以 1 次為限。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5. 待指導教授確定論文或專題技術報告題目和口試委員後請至教務處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http://selcrs.nsysu.edu.tw/edu_apply/) 登錄學位考試相關資料、上傳「論文/專題技術報告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請勿按【缺件】，確認送出後，系統列印(1)學位考試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3)選課紀錄（當學期已選課者），申請表需申請人、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簽章。研究生需於口試前三週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同時將前述三項資料送交所辦，並告知口試日期。
6. (封測所及零組件所)研究生送交前述文件時，請一併簽署及繳交「學生就業服務調查表」及「獎助金返還切結書」。
7.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 3~5 人，其中所外委員至少 1 人；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均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考試委員「學歷」及「委員資格款次」請參照「半導體學院考試委員一覽表」，如非屬一覽表內之第四、五款資格委員，請提醒指導教授提早向所辦確認委員資格。

《論文原創性比對》

1. 第一階段(論文初稿)：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須使用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2. 第二階段(論文定稿)：學位考試結束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後，須使用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審閱及簽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12%為原則，超過 12%者須經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於「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

《學位口試前》

1. 若需借用場地或設備，請到所辦登錄預借場地，以免衝突，並以先登記者優先使用。
2. 依系所承辦人通知之日期至所辦領取文件：(1)論文考試成績單、(2)論文審定書/專題技術報告審定書、(3)國立中山大學收據、(4)考試委員聘書、(5)論文公開授權書。(若有更改論文題目者，請務必通知所辦，以利更改考試相關文件。)
3. 請於**口試前一週**將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委員聘書、碩士生口試時間表及口試地點位置圖一同寄給考試委員；寄出後，請聯繫委員確認是否收到，並提醒委員口試時間及地點。
4. 若考試委員自行開車前來本校，需申請貴賓臨時停車證者，請於口試前兩週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車輛停車證申請書」，擲交至所辦，所辦核章後，並由研究生逕自至車管會辦理相關作業。(申請流程：<https://safety-oga.nsysu.edu.tw/p/405-1296-240713,c18166.php?Lang=zh-tw>)

《學位口試當天》

1. 請研究生自行準備茶點。
2. 當天請備妥資料供考試委員填寫：(1)論文考試成績單、(2)論文審定書/專題技術報告審定書、(3)國立中山大學收據、(4)論文公開授權書3份、(5)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含佐證文件)。(若有更改論文題目者，請務必通知所辦，以利更改考試相關文件)。
3. 依據國家圖書館規定，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需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研究生、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考試委員簽名。延後公開原因佐證文件須先經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簽名，並檢附於申請書後面；於學位考試時，提供全體考試委員審核。
4. 論文考試成績單內之**具體評語或建議**欄位，**務必請召集人彙整各位考試委員提供之意見後填入**，所有考試委員需於考試委員簽章欄位，依據個人給予考生之「論文考試成績單」結果簽名，並由召集人彙整計算後填入論文考試成績單總表。

《學位口試後》

1. 請注意教務處公告各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期限。
2. 口試後繳回所辦文件：(1)論文考試成績單、(2)論文審定書/專題技術報告審定書[可由學校指導教授保管至論文定稿完成再繳回所辦]、(3)國立中山大學收據(請務必附上來程高鐵及計程車票根，高鐵請搭乘標準車廂，費用由學院統一劃帳給委員)、(4)論文公開授權書、(5)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含佐證文件)、(6)口試錄音檔。

《撤銷及緩送》

1. 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本學期已於學位考試系統提出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未能於學校規定日期前舉行學位考試者，必須主動向所辦提出申請撤銷，由所辦登錄並列印撤銷名單送交註冊組。
2. 緩送名單（僅適用於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之研究生）：
 - (1) 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即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均通過者），因下列原因無法於次學期註冊日前畢業離校者，必須主動向所辦提出考試成績緩送申請，由所辦上網登錄並列印緩送名單送交註冊組：a. 尚未達系所畢業要求、b. 修習教育學程、c. 出國交換/研修、d. 教育實習
 - (2) 本學期學位考試已及格之研究生，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依據教務處公告當學年度註冊日為準）通過論文審查者，必須由所辦上網登錄並列印緩送名單送交註冊組，惟僅限緩送至次學期結束日止。
3. 考試無效規定：
 - (1) 本學期論文考試已及格者，研究生若未能於次學期前通過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 (2) 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者（即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均通過），研究生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畢所屬系所之應修課程，或未符合系所學位考試相關考核者，該次考試無效。

《畢業離校前》

1. 論文上傳：圖書資訊處畢業論文提交系統網址(<https://etd.lis.nsysu.edu.tw/eThesys/index.php>)
 - (1) 上網設定與填寫論文資訊。
 - (2) 上傳以下資料電子檔：
 - a. 「畢業論文定稿(含已簽署之論文審定書/專題技術報告審定書)」。
 - b. 論文定稿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含學生、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確認簽名]。
 - c. 已簽署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 d. 已簽署之「論文公開授權書」。
(上述 b、c、d 文件請學生自行掃描)
 - (3) 已簽署之「論文公開授權書」上傳後裝訂於論文。
 - (4) **上傳至圖書資訊處的各項資料請務必確認符合要求且內容文字清晰，如因資料有誤導致無法完成離校程序，請學生親自與圖書資訊處（分機 2452）聯繫退回並重新上傳文件，所辦無法協助上傳。**
2. 畢業論文：
 - (1) 印製 3 本（繳交所辦、圖資處及註冊組各 1 本），並將已簽署之「論文公開授權書」裝訂在內。
 - (2) 本院碩士學位論文封面顏色為金黃色，平裝（封面須上膠膜）。

《畢業離校時》

1. 繳至所辦文件：(1)畢業論文 1 本、(2)論文定稿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含學生、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簽名]、(3)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2. (封測所及零組件所)確認「學生就業服務調查表」畢業後服務就業規劃第二次調查(預定到職日期)或繳交獎助金返還憑證。
3. 研究生須另繳交 1 本畢業論文至圖書資訊處。
4. 研究生自行至離校系統 (<http://140.117.13.70/graduate/>) 查詢並辦妥各單位離校手續 (歸還碩士服請至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行政大樓 4007 室)，各關卡均顯示通行狀態(含註冊組)，表示已完成離校手續，研究生可攜帶學生證與 1 本畢業論文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依據國家圖書館規定，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需將「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相關人員簽名(含全體考試委員)、系所審議單位蓋章，並檢附佐證文件，「夾附」(請勿裝訂於論文中) 紙本論文內，一併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5. 畢業生辦妥離校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教務處會於次月月底前寄送中文數位證書於學生所留 E-mail 信箱。學生取得數位學位證書，可視用途及對象與紙本證書搭配運用，學生於取得紙本證書二個月後仍未收到數位證書者，請與教務處註冊組連繫。